

2020年6月以来，我市强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达到“一箭三雕”的效果：以案促改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果；进一步强化了招投标监管力度；有力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

斩断“围猎”招投标黑手

■本报记者 易成章

近日，衡阳市纪委监委发布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向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这是衡阳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最新战果。

“要真刀真枪，真正斩断伸向工程项目领域的权力黑手。”4月21日，衡阳市召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培训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泽友要求持续深入抓好专项整治工作，以专项整治的新成效取信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数据既是成果展示，又是过程投射。自2020年6月衡阳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92人、公安机关立案18起58人、行政监管部门查处问题164起，查处涉案金额5.4亿余元，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全市交易工程类项目1118个，较2019年增长55.49%，节约资金7.1亿余元，节支率同比提高25.51%。在今年4月召开的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衡阳作为工作先进单位作典型发言。

“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纵观全局，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达到“一箭三雕”的效果：以案促改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果；进一步强化了招投标监管力度；有力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

A “统”“领”有方 同频共振“一盘棋”

省专项整治工作启动后，市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市委书记邓群策指出“此事切中时弊，非常及时必要”，多次组织研究部署，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抓出实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抓早抓细抓落地，下好“先手棋”，打嬴主动仗。

2020年5月下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泽友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毛朝晖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制定《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并于6月正式印发。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市委相关负责领导同志按照“每半月调度一次”的频率，共召开动员、部署、调度、督导等工作会议7次。

攻坚需要专班专抓牵头。在去年5月底，我市就组建由市纪委监委和市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任主任的“双主任”专治办。并从市直相关部门抽调10余名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制定了市专治办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处理在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发改、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和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洁监督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市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等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均成立了专门机构，组建了专门班子，确保了专项治理工作保障到位。

市县联动一体推进。全市“一盘棋”，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均按照要求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方案。市直牵头部门在抓好本级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强化对行业系统的对口指导、督促和协助。各县（市）区专治办每半月主动与市专治办沟通汇报，督促本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做到了条块结合，系统治理，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了招投标监管力度（资料图） ■张志伟 摄

衡山县：分步“组合拳”推动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陈丹 赵洋欣）“店门镇政府中心公租房项目，在此次稽查中发现项目已进行基础施工但施工图纸未盖章，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等问题，建议立即停工整顿……”一份停工整顿通知书被送到该项目的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手中。

今年3月，为进一步巩固招投标活动成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招投标市场和现场“两张皮”，衡山县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县住建局对6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了标后稽查工作。

去年以来，衡山县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委和省纪委监委精神，抓紧抓实政治监督，采取“三步走”战略重拳出击，加强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推动全县工程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开展。

打好“问题筛查拳”。对全县158个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项目及时进行线索摸排，指导住建、水利、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各部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抓好专治核查，交办相关职能部门处理问题47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4份，罚款300余万元。

打好“备案监督拳”。去年以来，该县推行招投标备案制。截至目前，县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共计接受新建项目招投标备案38个，其中公开招标16个，邀请招标22个。

打好“监管稽查拳”。衡山县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联合县住建局对6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标后稽查工作，稽查组人员在此次行动中，共发现部分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监理单位监督缺位等问题10个，下发整改通知书3份，下发停工通知书1份。

南岳区：

“三个加法”为整治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申缘园）今年以来，南岳区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紧盯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探索出“三个加法”工作方法，取得明显成效。

“台账式管理+点穴式抽检”，实现抽查检查无死角。对整治期内全区20个招投标项目、250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台账式管理，重点对项目工程“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办理手续情况、招投标情况、签订和履行合同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项目进行了重点督查，同时做实“点穴式”监督，哪里问题最突出、群众反应最强烈就最先抽检哪里。

“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做到问题线索严处置。将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查处作为重中之重，扣准申请审查、中标公示、工程量变更管理、监督检查四个环节，对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扰乱招投标市场的行为进行集中攻坚、重拳出击，形成强烈警示震慑。

“建章立制+交叉检查”，堵好基层治理漏洞。区纪委监委研究制定防控措施，确保权力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各部排查相关廉政风险点6个，建立完善规章制度7项，区政府同步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和招投标工作程序的通知》；同时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交叉检查工作，有效统筹市县区两级巡察力量，杜绝“基层社会”熟人难等问题，切实堵住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截至目前，区纪委监委共排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问题线索8条，党纪立案3人，党纪处分1人，组织处理1人；移送公安立案2人，刑拘2人；向市行政监管部门建议处理招投标代理公司1家、招投标公司1家、评标专家6人。

B “扫描体检”，自查自纠找问题

工作机制建立后，自查自纠全面铺开。既紧盯省专项整治方案确定的7项重点整治任务，又结合衡阳实际，狠抓问题突出的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整治。

截至目前，开展了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管职能情况监督检查，实地检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52个，抽查工程招标文件31个，政府采购文件10个，共发现问题26个（工程项目招标14个，政府采购项目10个，投诉举报涉及及标后监管方面问题2个），谈话提醒27人。

对2017年1月1日以来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线索进行摸排，全市共起底问题线索146条，现已全部办结。

开展全市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自查全市国有投资工程招投标项目1392个，确定重点核查项目159个；市县两级交叉专项检查，共抽检工程项目332个，发现规避招标、资质设置不合理、违法确定中标人、标后工程建设管理等问题168个。扩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整治范围，开展了政府采购专

项整治，自查自纠发现问题336个。

聚焦工作落实情况，我市按照“三个一”（每半月向市专治办汇报一次、市专治办每月调度督导一次、涉及举报的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办理）的要求，市专治办分别于2020年的7月、8月、9月、10月、11月5次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调研督导，以现场反馈、书面通报的形式指出问题，督促整改、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调研督导共查找问题53个，其中现场交办整改问题41个，谈话提醒29人。

C 关口前移，监管不做“马后炮”

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各行业监督部门结合自己工作职能，补强监管短板。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等6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严格监管执法，连续5年开展全市招投标专项检查，累计查处各类招投标问题499个。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安装事中事后监管”，市住建局招投标文件审核比例由20%调整为100%，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大招标信息

既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又协调解决具体困

难。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9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2人，组织处理42人；公安机关立案18起58人，刑拘32人，移送司法4人；行政监管部门查处164起问题线索，涉及27位评委、43个单位（企业）；共查处涉案金额5亿余元，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其中，市城市防洪管理处处长罗共共产和常宁市政协原四级调研员周继成等人，因违规插手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受到严肃查处。另有数家公司负责人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交代参与围标串标问题。

D “强身健体”，堵漏预防同发力

我市把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和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各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全面开展招投标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化解措施，落实防控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前置，抓实招投标相关事项事前报告、事后备案的工作机制，压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一旦发现招投标中的违纪违法苗头，及时叫停。目前，发改、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共摸排招投标方面的廉政风险点90余个，制定化解措施70余项，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风险专项监督检查10次，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叫停存在风险招投标项目13次。

理顺体制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创新出台了对同级党委、一把手监督的规范文件，制定了亲

清政商关系文件，严格规范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工程招投标领域的行为，列出领导干部10种涉企公务行为正面清单和“四个严禁”“八个不得”负面清单，禁止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调整市纪委监委成员单位，新增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完善公管委职能，补强公管委在招投标联动监管方面的短板。做好制度衔接配套，共摸排出我市规范性文件与省里文件精神相冲突等相关问题7个，事后废止文件2个，修订文件5个。进一步规范了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市交易中心在全省率先实行“四类人员”不进评标室的制度。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

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目前除住建类设计施工总承包外，其他项目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2020年7月，全省首次远程异地评标现场观摩演示活动中，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14个市州中唯一副场参演，我市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得到了省专项整治办的充分肯定。

加大对失信行为的通报曝光，发挥通报曝光的教育引导作用、强化通报曝光的社会效果、增强通报曝光的公信力、警示教育功能。自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共通报13期38起51人，涉及处级干部4人，对40名评标专家和12家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给予通报，对5名招投标失信行为人员进行通报并给予联合惩戒，有力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给工程招投标乱象套上“紧箍咒”

■宋美英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失管失控的乱象，各地各部门敢于直面痛点、重拳出击、正风肃纪，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力度。

招投标本是政府投资工程的一个天然“要塞”，一道防腐“屏障”。然而，在一些地方，招投标制度落声不落地，责任不清，执行乏力，监督空档，导致制度形同虚设，运行过程乱象丛生。一些领导干部在利益的驱使下，罔顾党纪国法，把贪欲的黑手伸向工程招投标领域，打着招投标的旗号权力寻租，披着招投标的“合法外衣”，暗箱操作，把它当作权力变现的

“提款机”，以权谋私，最终走向贪腐堕落的深渊。如何治理工程招投标乱象？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笔者认为，只有给工程招投标套上“紧箍咒”，才能让其在阳光下正常运行。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相关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从近年查处的招投标领域问题来看，招标信息发布、标书制作、评标、签约等关键环节存在漏洞，导致量身定做、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较为普遍。只有对标前、标中和标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规范管理，堵塞制度漏洞，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才能真正构建起

长效机制，筑起牢不可破的“铜墙铁壁”。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纵观此类典型案例，或是“一把手”独断专横，或是分管领导暗中操控，或是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跑风漏气……

不难发现，对权力运行缺乏监督和制约是导致招投标乱象发生的重要原因。所以，要加强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管，防止随意用权、任性用权，让权力在监督下有效运行。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震慑。要加大对工程招投标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严管严治招投标乱象，发现一起、查处

一起，决不手软，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不法企业和老板，采取限制从事招投标活动、取消享受财政补贴资格、提高贷款利率、记入“黑名单”等措施，力求戳中“痛点”，全方位提高违法成本。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是解决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根本途径。只有以刚性的制度约束，有力的监督制约，严厉的惩戒机制一体推进，才能切断工程招投标背后的利益链，营造清清爽爽的政商关系，打造出经得起群众和历史考验的民心工程。（据三湘风纪网）